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聯絡方式：02-21815969

聯絡人：黃桂鈴小姐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合字第 11500002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配合法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527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為配合法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前揭函文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總經理 朱挺豪



0081155022268

信託部收文人員

115. 8. 20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合字第 115000024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根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527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tcb-am.com.tw>)及本公司官網(<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合庫台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上述第(七)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四)款、第(十七)至第	簡化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修正者，從其規定。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